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簡上字第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清霖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112年度簡字第2585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940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並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免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清霖於民國112年3月10日2時許，與友人即同案被告李若嘉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告訴人黃錦瑞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無人看守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自備鑰匙啟動引擎而竊取該車，得手後即騎乘A車搭載同案被告離去現場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第二審之審判所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、第3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於112年3月10日23時至24時間，見告訴人阮郁珊管領之A車停放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竟基於竊盜之犯意，以其他車輛鑰匙啟動A車，即騎乘A車離去之事實，

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265號以被告涉犯竊盜罪提起公訴，且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112年6月14日以112年度易字第328號判決處拘役60日，並於112年7月12日確定在案（下稱前案），此有前案起訴書、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調閱前案卷宗核閱無訛，足堪認定。

（二）而本案被告被訴竊取之物品、案發地點均與前案相同，被訴竊取時間點雖與前案略有差異，然均為112年3月10日，且本案及前案均係A車管領人即告訴人阮郁珊提出告訴，是本案與前案顯為同一案件。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與前案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同一，是本案犯罪事實既曾經判決確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規定，自應為免訴判決之諭知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原審未審酌上情而對被告論罪科刑，尚有未洽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此情，為有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並諭知免訴之判決。

四、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，準用刑訴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之規定。管轄第二審之地方法院合議庭受理簡易判決上訴案件，應依通常程序審理。其認案件有刑訴法第452條之情形者，應撤銷原判決，逕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點規定甚明。查本案經本院審理後，認應為免訴判決之諭知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應由本院合議庭逕依通常程序審理後，自為第一審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2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麗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君傑
法官 許瑜容

法 官 李冠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